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2020年8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杰美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承销费）为22,584,905.66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承销费）人民币22,584,905.66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 三、审核和批准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承销费）人民币22,584,905.66元（不含税）。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杰美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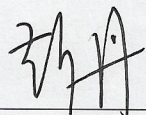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自有资金，已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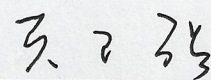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丹



贾卫强

